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度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州、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,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、省属有关事业单位机关事务工作部门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》规定,为做好"十三五"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"十四五"规划能耗基数核定工作,现将2020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报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数据报送时限及方式

截止时限: 2021年3月12日、18:00前

上报方式:全省公共机构通过"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及消费统计直报系统"(http://116.52.144.30:8182)上报数据。

二、名录库基础信息更新及维护

为夯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基础信息,解决直报系统数据汇总节点通道不畅,各级公共机构要结合本次统计数据报送,同时开展必要的基础信息更新及维护。

(一)更新。因机构改革发生名称变更的,以原账号登录并重

新填报单位基本信息,系统将自动更新;新增和长期未注册的公共机构,账号开通、注册等事宜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单位。

- (二)维护。各级系统主管单位要认真核查系统内公共机构名录库,所属公共机构名录遗漏的,应通知其尽快注册并更新基本信息;所属公共机构名录不符的,应通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进行转移。
- (三)转移。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认真核查本级公共机构 名录库,将非本级或越级公共机构名录库进行转移(公共机构能源 资源管理系统新增"名录库整理"功能),重新选择数据接受单位。

截止时限后,直报系统将锁定名录库信息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是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常态化的重要工作抓 手,也是对标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标准的重要基础数据。省机关 事务局也将依据直报系统数据,作为节约型机关创建达标、节约型 公共机构示范单位、能效领跑者等示范创建工作的评价考核依据。

- (一)各级公共机构要认真落实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职责, 安排专人依据各项能源费用凭据或内部能源 EMS 管理系统数据(能源费用实行趸缴的,按月度合理分解),逐月上报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。
- (二)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依据能源资源市场单价初审本 区域公共机构汇总数据,及时通知下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本级公 共机构对不合理的报送数据进行重新审核及调整。

(三)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 QQ、微信等网络信息 优势,建立本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群,及时反馈工作 信息和系统使用问题。省本级工作 QQ 交流群: 174661648。



联系人: 郑瑜(节能处) 0871-63639155,13308803838 唐华(能管科技)0871-68352800,13632632710